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3〕61号

当事人：广东美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CADPT1XY

法定代表人：颜耀辉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华东路22号五号厂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0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铝件压铸项目，该项目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三十、金属制品业33-第68小项：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你单位上述建设项目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下，于2023年3月进行开工建设，同年4月建成，目前处于设备安装阶段尚未投入生产，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20万元。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3年10月17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与视频，《情况说明》《江门市XX环保设备工程报价单合同》《租赁合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NO:2200435）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7日

|  |
| --- |
| 抄送：荷塘镇人民政府 |